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天汽模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超达装备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天汽模和超达装备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天汽模发行股份购买超达装备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汽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李懿范、乔军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